

2011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兑息及分期还本公告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的 2011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开始支付自 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以及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 50%。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发行人：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1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1 抚州债”，代码 122828。

4、发行总额：8 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7.75%。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六年付息首日（2017 年 2 月 28 日）偿付扣除第五年投资者回售额后的本金的 50%，存续期第七年付息首日（2018 年 2 月 28 日）偿付剩余本金。最后两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11 年 2 月 28 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2 月 2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

9、付息首日：2012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行使回售部分的债券在 2016 年付息后不再付息；未行使回售部分的债券在剩余两年的付息首日分别为 2017 年的 2 月 28 日和 2018 年的 2 月 28 日。

10、集中付息期限：自每年的付息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当天）。

11、兑付首日：如投资者于 2016 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行使回售部分的债券的兑付首日为 2016 年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付条款，2016 年未行使回售部分的债券在剩余两年内的兑付首日分别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和 2018 年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12、集中兑付期限：自兑付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包括兑付首日当日）。

13、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14、担保方式：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

15、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7.75%。

3、本期提前还本：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2017 年 2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 5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4、债券简称变更：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 抚州债。

5、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2 月 27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6、兑付兑息时间：2017 年 2 月 28 日。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债券持有人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 2#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许小敏

联系人：陈鹏、彭春燕

联系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 2#楼 8 楼

联系电话：0794-8257866

传真：0794-8257866

邮政编码：344000

2、主承销商：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虞唯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电 话：021-38784818-8227

传 真：021-50818281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6 日

